

## 淮南市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承诺书

田家庵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4年淮南市田家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选取第三方抽检检测公司机构项目（二包）】（项目名称）

招标方式：竞争性磋商

中标单位：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449000.00元

现将该合同报送备案。

我单位郑重承诺：

本合同是按照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的书面合同，合同的实质性内容与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真实一致。

招标人（盖章）：

中标人（盖章）：

2024年3月29日

# 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2024TQCG0003-2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你单位在 2024年淮南市田家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选取第三方抽检检测公司机构项目（二包）项目中，被确定为中标  
（成交）单位，中标金额：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玖仟圆整 元（小写）¥ 449000.00  
元；供货（服务）期：365 天；项目联系人；刘舜舜 电话：18010882262。  
请你单位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 淮南市田家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缴纳履约保证金。接此通知后，依据招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与 淮南市田家庵区市场监督管  
理局 商签合同。特此通知。



采购人：（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电话：05542677305

王斌



代理机构：（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电话：19355462730

刘舜舜

2024年03月26日

## 履约保证金

中国工商银行

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电子回单号码：0069-5336-3291-1100

打印日期：2024年3月29日

付款人	户名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收款人	户名	淮南市田家庵区财政局
	账号	1302045819100016824		账号	126090010400207140000000164
	开户银行	合肥包河大道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分行
金额	人民币(大写):捌仟玖佰捌拾元整 ¥8,980.00元				
摘要	履约保证金	业务(产品)种类		跨行发报	
用途					
交易流水号	84995823	时间戳	2024-03-29-10.57.09.426942		
电子回单 专用章	备注： 附言：2024年田家庵区市场局选取第三方抽检检测公司机构项目（二包）指令编号：HQP901622321083 提交人：1910001682400001.c.1302 最终授权人：1910001682400002.c.1302				
	验证码：lkBIzv//jt9hZxLjH2or9RECHKU=				
记账网点	00120	记账柜员	00012	记账日期	2024年03月29日

## 重要提示：

1. 如果您是收款方，请到工行网站www.icbc.com.cn电子回单验证处进行回单验证。2. 本回单不作为收款方发货依据，并请勿重复记账。3. 您可以选择发送邮件，将此电子回单发送给指定的接收人。

#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淮南市田家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服务人（乙方）：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淮南市田家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2024年淮南市田家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选取第三方抽检检测公司机构项目（二包）

项目编号：2024TQCG0003-2

财政委托号：FS34040320240005号（财政项目必须填写）

淮南市田家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警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经磋商小组评定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成交通知书；
- 磋商响应文件；
-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二、服务内容：**食品生产领域、食品流通领域、餐饮行业食品抽检，包含购样费、检验费；

## 三、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449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肆拾肆万玖仟元整）；

**四、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确定后供应商在完成服务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100%。

**五、合同履行期限：**365日

## 六、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7、因采购人行政行为导致合法权益受损的市场主体实施补偿救济的违约责任，无。

## 七、合同解除

1、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技术标准的；
- (2) 乙方不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供服务的；
- (3)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而将本项目转让给第三方的；

3、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 (1) 甲方拒不依约支付项目款项的；
- (2) 甲方拒不接受乙方服务；

## 八、转让与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 九、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一、其他

## 十二、合同生效

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补充协议同样具有法律效应。

采购人（甲方）：（公章）

服务单位（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2024 年 3 月 29 日

2024 年 3 月 29 日